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0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八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柴永森先生、生锡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责任公司提名柴永森先生、生锡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柴永森先生、生锡顺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二)

二、以八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桂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彭桂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桂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八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王厚宝先生、赵红梅女士表感谢的议案》。

王厚宝先生、赵红梅女士自2007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王厚宝先生、赵红梅女士的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厚宝先生、赵红梅女士的离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王厚宝先生、赵红梅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议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厚宝先生、赵红梅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以八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6.登记及联系地址:
青岛市瞿塘峡路45号海富楼三楼董秘办公室
邮编:266000
联系人:王华友,戚威
联系电话(传真):0532-82657986
7.其他事项
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人/本人/本机构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1.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3.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补选柴永森先生、生锡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补选彭桂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柴永森 生锡顺 采用累计投票制

彭桂英

赵红梅

王厚宝

戚威

王华友

王华伟

戚威

戚威